

证券代码：000821 证券简称：京山轻机 公告编号：2022-09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由董事会秘书以微信的方式发出。
2. 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3 日上午 10 时采用现场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3. 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会议的董事为 9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9 人。
4.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健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及高管列席了会议。
5.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4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公告》（2022-11）。

回购事项已经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议案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 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更好的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提高员工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制定了《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2022-12)。

关联董事祖国良先生、罗贤旭先生、周家敏先生因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祖国良先生须回避表决。

3. 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之规定,特制定《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关联董事祖国良先生、罗贤旭先生、周家敏先生因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祖国良先生须回避表决。

4. 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

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启动、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取消持有人的资格，办理已死亡持有人的继承事宜，提前终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2）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作出决定；

（3）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涉资金、证券账户相关手续以及购买的股票的锁定、解锁以及分配的全部事宜；

（4）拟定、签署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协议文件；

（5）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6）在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办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关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之日内有效。

关联董事祖国良先生、罗贤旭先生、周家敏先生因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祖国良先生须回避表决。

5. 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根据公司下属子公司业务发展和资金使用规划，保证公司下属子公司向业务相关方（包括但不限于银行、金融机构等）申请授信的顺利完成，根据公司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及资金需求的实际情况，拟预计 2022 年度内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26,000 万元的担保，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合同为准，担保方式为最

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4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 2022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2022-13)。

因本担保额度预计事项涉及到关联担保的情况, 关联董事李健先生、方伟先生已经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6. 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提议于 2022 年 3 月 21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4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2-14)。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四日